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繼承承租申請書

受理機關	基隆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內容	基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面積 m ²							
	地上房屋門牌	區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繼承承租原因	原承租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申請人願依照租約規定繼承承租上開市有基地，擬請照准。							
附繳證件	一、被繼承人（原承租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之現在戶籍謄本各乙份。 二、繼承系統表乙份【應加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簽名蓋章】 三、有拋棄繼承者，須附法院核備公函。若部分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其拋棄證明書者，附切結書。有協議分割遺產者，須附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印鑑證明。 四、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乙份【若檢附已辦竣繼承登記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未登記房屋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之稅籍證件者，免附第 2.3 項文件】 五、原租賃契約乙份。【租約遺失時，改附切結書】								
申請人承諾事項	一、上開不動產之申請換約，僅具要約之效力，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 二、申請繼承承租應繳之欠租及違約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三、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除願負法律責任外，聽憑撤銷租約，所繳欠租及過戶違約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								
申請人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生日月	生日日	戶籍地	地址	連絡電話	蓋章	
租金繳款書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另寄通訊地址：									

填表說明：1、申請人超過二人者，請改列附表。2、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